

证券代码：838987 证券简称：电保姆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时玲
---------------	-----

电话	0931-2567528
传真	0931-2567528
电子邮箱	gansudianbaomu@163.com
公司网址	www.dianbaomu.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高新区 24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6,555,464.62	43,307,918.26	-1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07,753.29	27,537,166.77	5.34%
营业收入	25,867,113.29	53,014,378.98	-5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586.52	2,549,508.31	-42.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5,413.72	2,476,218.17	-5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139.49	-419,87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1	4.96%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	-	-
	董事、监事、高管	0	-	-	-	-
	核心员工	0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00,000	100.00%	0	22,8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40,000	53.24%	0	12,140,000	53.24%
	董事、监事、高管	14,603,300	64.05%	0	14,603,300	64.05%
	核心员工	13,840,000	60.68%	0	13,840,000	60.68%

总股本	22,800,000	-	0	22,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人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董春雷	12,140,000	0	12,140,000	53.24%	12,140,000	0
2	兰州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972,000	0	4,972,000	21.80%	4,972,000	0
3	石磊	880,000	0	880,000	3.85%	880,000	0
4	牟雪松	820,000	0	820,000	3.59%	820,000	0
5	王红梅	650,000	0	650,000	2.85%	650,000	0
6	米石	300,000	0	300,000	1.31%	300,000	0
7	深圳前海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000	0	228,000	1.00%	228,000	0
8	杨时玲	220,000	0	220,000	0.96%	220,000	0
9	杨峰	200,000	0	200,000	0.88%	200,000	0

10	陈文学	150,000	0	150,000	0.66%	150,000	0
合计		20,560,000	0	20,560,000	90.14%	20,560,000	0

2.4 公司与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董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管理层讨论

3.1 报告期内的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电力施工行业，根据自身业务资质、许可、技术水平及客户需求等，为客户提供电力服务，解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用电问题，降低客户的时间成本和服务成本，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具有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和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接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同时，公司也提供从办理相关手续到确定方案、设计、设备供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送电、运行托管等交钥

匙工程服务和应急抢修服务等用电服务。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及客户需求的差异，公司提供的服务均有所不同。

公司拥有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精湛的专业化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此外，公司配备有移动变电站和大功率发电机，每个班组配备有应急抢修车、成套试验检测设备和精良的专业工器具等，能够确保为客户提供及时、便捷、准确、周到的服务。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电力招投标信息网、供电局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涉及政府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各类型用电主体，比如武威市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肃宏达铝型材有限公司、武威市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链条，大力发展上下游业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用电服务网络，并打造电保姆用电服务互联网平台，将线上与线下业务相结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2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稳步发展。在 2016 年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进一步增强

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跟随资本市场的发展步伐，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67,113.29 元，营业成本 15,937,021.22 元，营业利润 1,824,721.86 元，净利润 1,470,586.52 元，由于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各项财务指标虽然有所下降，但通过公司管理层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人员齐心协力、以人才促发展、以优质产品拓展市场，和老客户建立良好继续合作关系并加大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了成都、石家庄、陇南、定西等地新客户，不断拓展业务链条，大力发展上下游业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用电服务网络，并打造电保姆用电服务互联网平台，将线上与线下业务相结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产品质量保持稳定，成本优势充分显现，公司的资质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公司取得三标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低压产品 3C 认证证书及高压型式试验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寻找低成本原材料，大幅度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逐步完善，助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逐步加强企业管理，完善

了公司风险控制机制及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继续加强了人力资源整合，优化部门结构和人员配置，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努力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同时通过募集资金能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 2017 年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工作，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市场目标:公司业务在立足电力施工方面，根据自身业务资质、许可、技术水平及客户需求等，为客户提供电力服务，解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用电问题，降低客户的时间成本和服务成本，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另外公司拟吸收投资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产业规模扩大及民营售电业务，公司成立至今在电气工程项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利用企业多年积累的成熟经验，在全国电力行业改革允许民营企业售电，勇于在新兴产业里尝试，从而降低售电的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完成公司资质升级到电力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并办理其他增项资质；建设独立第三方电力试验检测中心，拿到省级实验室认证；与同业企业达成战略合作联盟；升级互联网平台，推广平台应用到 5 个省。

管理目标:公司将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与内控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

等，完善工作流程，持续规范运行，按照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规范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要求等相关业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车船税	0.00	5,440.00	0.00	0.00	0.00	-
税金及附加-残保金	0.00	1,528.47	0.00	1,528.47	0.00	3,056.94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0.00	56,165.82	0.00	9,916.51	0.00	13,204.13
税金及附加-价格调节基金	0.00	1,296.60	0.00	15,676.81	0.00	11,226.61

注：按照财政部财会[2016]22号文《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车船使用税、残保金、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2015年度调增27,121.79元、2016年度调增64,430.89元。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得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甘肃电保姆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